

# 上海市农业委员会2017年度单位预算

## 目录

主要职能

机构设置

预算编制说明

2017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2017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2017年预算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表

相关情况说明

## 上海市农业委员会主要职能

上海市农业委员会是市政府组成部门。

主要职能包括：

- （一）贯彻执行农业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有关农业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会同市有关部门研究统筹本市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相应的政策措施。
- （二）根据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会同市有关部门研究编制统筹本市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编制农业的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 （三）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提出稳定和完善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指导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监督管理。
- （四）制定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农业产业化经营、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农业中介服务组织的发展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农产品加工体系建设与发展，促进农业行业协会发展；参与指导农业参与指导农业综合开发，推进农产品市场建设，促进农业产销一体化。
- （五）根据国家农业产业政策和本市建设现代农业的要求，研究提出本市农业现代化发展战略和现代农业发展中长期计划的建议；制定种植业（粮油、蔬菜、水果、花卉、瓜类和食用菌等）、畜牧业、渔业发展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农业机械化推广应用；参与涉农的财政扶持、农产品价格、农村金融保险、农业进出口等政策的研究制定。
- （六）负责种植业生产的管理，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优化，促进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指导与推进粮田、菜田基础设施、水果、花卉等生产示范基地建设；负责推进耕地质量保护、补偿与改良工作；组织种植业技术攻关项目和技术推广项目实施。
- （七）负责畜牧业生产的管理，组织落实促进畜牧业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负责优良地方畜禽品种保护和合理利用，引导产业结构调整 and 品质改善，指导与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化生产，组织畜牧业生产统计和畜禽产品价格监测。负责水产品养殖、捕捞的行业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 （八）制定农业科研、农业信息化、农业技术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本市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实施科教兴农战略，开展科技兴农重点攻关项目、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引进、消化、吸收、推广项目的遴选和实施；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管理；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权管理。
- （九）组织协调农业资源合理配置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工作；负责行政区域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的有关工作；协调推进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工作；指导农业机械化发展工作；参与指导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
- （十）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综合协调；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发布；组织实施农业各产业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督、产品认证工作；组织开展农资供优打假和农业动植物新品种的保护工作；承担畜禽屠宰监管职责，负责动物产品进入加工和流通环节前的质量安全监管；负责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组织开展兽药、饲料质量和兽药残留检测；协同推进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开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协助市有关部门处理由食用农产品引起的食品安全事件。

(十一) 负责全市动植物疫病防控管理工作, 加强和指导动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 拟订本市重大动植物疫情控制和扑灭计划; 负责动植物疫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和动植物疫情应急处置。负责兽医医政和药政管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动物产品安全监督管理, 官方兽医和执业兽医管理、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指导农机质量监督管理和安全监理工作; 指导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和渔船安全管理。

(十一) 参与指导农村经济结构调整、资源配置, 参与指导郊区的工业园区集中、市级工业区建设和第三产业的发展; 负责承办政府间农业国内事务和涉外事务; 组织协调有关农业的国内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指导创汇农业工作; 负责承办涉及与台湾地区有关的农业事务。

(十二) 参与指导农村经济结构调整、资源配置, 参与指导郊区的工业园区集中、市级工业区建设和第三产业的发展; 负责承办政府间农业国内事务和涉外事务; 组织协调有关农业的国内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指导创汇农业工作; 负责承办涉及与台湾地区有关的农卫事务。

(十三) 牵头协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和农村村庄改造; 参与协调推进本市郊区行政区划调整、小城镇建设及城镇化发展相关工作; 参与郊区农村规划相关工作; 推进农民宅基地置换; 推进畜禽污染、化肥农药减量等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协助指导管理农村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 协同市有关部门推进农村绿化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处置工作。

(十四) 协调推进农村综合帮扶工作。

(十五) 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十六)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上海市农业委员会机构设置

上海市农业委员会（本部）设15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发展处（财务处）、政策法规处（农村经营管理处）、经济商务处（外事处）、市场与经济信息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种植业管理办公室、蔬菜办公室、畜牧兽医办公室（市畜牧兽医办公室、市饲料工作办公室）、农业机械化管理办公室（市农业机械化管理办公室）、水产办公室（市水产办公室）、科技处、社会发展协调处、农村城镇规划处、信访办公室、机关党委（系统工会工委、系统团工委）

## 2017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17年，上海市农业委员会预算支出总额为68,68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68,68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68,680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476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社会保险费中的养老保险费。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科目235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社会保险费中的医疗保险。
3. “农林水支出”科目67,143万元，主要用于机构日常运行以及农业综合补贴、科技兴农等支农方面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827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 2017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农业委员会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686,799,39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57,568	4,757,568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86,799,396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45,640	2,291,640		54,000
2. 政府性基金		三、农林水支出	671,428,908	24,861,246	7,395,000	639,172,662
二、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8,267,280	8,267,28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686,799,396	支出总计	686,799,396	40,177,734	7,395,000	639,226,662

## 2017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农业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57,568	4,757,56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757,568	4,757,568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3,848	1,483,84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73,720	3,273,72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45,640	2,345,64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91,640	2,291,64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291,640	2,291,640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4,000	54,00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4,000	54,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71,428,908	671,428,908			
213	01		农业	671,428,908	671,428,908			
213	01	01	行政运行	32,256,246	32,256,246			



213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99,672	11,199,672			
213	01	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73,526,500	273,526,500			
213	01	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72,529,500	72,529,500			
213	01	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13,348,275	13,348,275			
213	01	12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29,463,020	29,463,020			
213	01	19	防灾减灾	1,310,000	1,310,000			
213	01	22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170,601,695	170,601,695			
213	01	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600,000	600,000			
213	01	26	农村公益事业	2,177,000	2,177,000			
213	01	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46,567,000	46,567,000			
213	01	99	其他农业支出	17,850,000	17,8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67,280	8,267,28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267,280	8,267,28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703,840	2,703,84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5,563,440	5,563,440			
合计				686,799,396	686,799,396			

## 2017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农业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57,568	4,757,56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757,568	4,757,568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3,848	1,483,84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73,720	3,273,72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45,640	2,291,640	54,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91,640	2,291,64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291,640	2,291,640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4,000		54,00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4,000		54,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71,428,908	32,256,246	639,172,662
213	01		农业	671,428,908	32,256,246	639,172,662
213	01	01	行政运行	32,256,246	32,256,246	

213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99,672		11,199,672
213	01	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73,526,500		273,526,500
213	01	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72,529,500		72,529,500
213	01	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13,348,275		13,348,275
213	01	12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29,463,020		29,463,020
213	01	19	防灾救灾	1,310,000		1,310,000
213	01	22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170,601,695		170,601,695
213	01	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600,000		600,000
213	01	26	农村公益事业	2,177,000		2,177,000
213	01	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46,567,000		46,567,000
213	01	99	其他农业支出	17,850,000		17,8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67,280	8,267,28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267,280	8,267,28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703,840	2,703,84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5,563,440	5,563,440	
合计				686,799,396	47,572,734	639,226,662

## 2017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农业委员会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86,799,39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57,568	4,757,568	
二、政府性基金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45,640	2,345,640	
		三、农林水支出	671,428,908	671,428,908	
		四、住房保障支出	8,267,280	8,267,280	
收入总计	686,799,396	支出总计	686,799,396	686,799,396	

##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农业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57,568	4,757,56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757,568	4,757,568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3,848	1,483,84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73,720	3,273,72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45,640	2,291,640	54,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91,640	2,291,64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291,640	2,291,640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4,000		54,00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4,000		54,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71,428,908	32,256,246	639,172,662
213	01		农业	671,428,908	32,256,246	639,172,662
213	01	01	行政运行	32,256,246	32,256,246	
213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99,672		11,199,672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3	01	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73,526,500		273,526,500
213	01	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72,529,500		72,529,500
213	01	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13,348,275		13,348,275
213	01	12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29,463,020		29,463,020
213	01	19	防灾救灾	1,310,000		1,310,000
213	01	22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170,601,695		170,601,695
213	01	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600,000		600,000
213	01	26	农村公益事业	2,177,000		2,177,000
213	01	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46,567,000		46,567,000
213	01	99	其他农业支出	17,850,000		17,8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67,280	8,267,28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267,280	8,267,28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703,840	2,703,84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5,563,440	5,563,440	
合计				686,799,396	47,572,734	639,226,662

## 2017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农业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426,606	30,426,606	
301	01	基本工资	6,174,840	6,174,840	
301	02	津贴补贴	17,235,716	17,235,716	
301	03	奖金	514,570	514,570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51,760	2,651,76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73,720	3,273,72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6,000	576,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75,000		7,275,000
302	01	办公费	350,000		350,000
302	02	印刷费	200,000		200,000
302	03	咨询费	40,000		40,000
302	06	电费	100,000		100,000
302	07	邮电费	420,000		420,000



302	11	差旅费	1,700,000		1,70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600,000		60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300,000		300,000
302	15	会议费	360,000		360,000
302	16	培训费	150,000		15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50,000		35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360,000		360,000
302	29	福利费	500,400		500,4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000		35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485,000		1,485,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600		9,6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51,128	9,751,128	
303	01	离休费	1,456,128	1,456,128	
303	02	退休费	27,720	27,72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2,703,840	2,703,840	
303	13	购房补贴	5,563,440	5,563,44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20,000		12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20,000		120,000
合计			47,572,734	40,177,734	7,395,000

2017年上海市农业委员会“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30	60	35	35		35	

## 相关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预算

上海市农业委员会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30万元，包括市级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2016年预算减少33.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60万元，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比2016年预算持平。

公务接待费预算35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比2016年预算减少2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3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35万元），主要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比2016年预算减少31.5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

###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39.5万元。

###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5039.2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9.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989.71万元。

2017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39.21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17年度，本单位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40个，涉及预算金额62577.67万元。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见《绩效目标申报表》。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总体情况）</h2>			
（2017 年）			
项目名称	村庄改造		
项目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预算试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项目负责人： 汪琦	联系人：汪琦	联系电话：021-23113016	
起始日期：	2017-01-01	结束日期：	2017-12-31
项目概况	<p>为统筹城乡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上海市于2007年开始启动农村村庄改造工作，以基本农田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生态林地区、农民集中居住区等规划保留地区为实施区域，以提升村内基础设施水平，改善村庄综合环境，配套完善公共服务设施等村级公益事业为主要内容，着力改善农村地区的生产、生活条件。2011年起，按照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全国全面推进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的工作部署，上海确定了以农村村庄改造为抓手，推进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的工作方案，并得到了国务院综改工作小组的批复。村庄改造工作已经成为全市推进新农村建设、促进城乡统筹的重要抓手。至2013年末，全市已累计约有630个行政村开展了村庄改造，受益农户逾32万户。</p>		
项目立项情况	依据：	1. 《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农委、市财政局关于本市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4]17号） 2. 《上海市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和美丽乡村建设“十三五”规划》（上海市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	
	必要性：	三农问题始终是我国高度重视的民生问题，而本市各区县农村地区长期存在着基础设施落后、人居环境脏乱、各项村级公益事业配套不足等生产、生活问题，上海市于2007年开始启动农村村庄改造工作，以切实改善农村生产条件和生活环境，做到惠民生、促发展。	
	可行性：	1、村庄改造项目是我国解决三农问题的实事工程项目，获得中央、市级、区级三级财政预算支持，在政策扶持及资金保障具有牢固基础。 2、市委、市政府均对此项目予以高度重视，发改委、规土局、建交委、水务局、绿化市容局等多部门均参与项目策划与实施。市农委负责资金的统筹分配，各区农委组织具体实施。市领导、市农委对项目实施结果组织验收核查和绩效评价，以保证项目顺利开展并实现预期绩效目标。 3、具体工程项目均通过政府采购平台招投标，按照政府采购的开标、评标流程确定中标单位，规范合规地实施工程项目。 4、市政府及市农委编制项目相关管理规程，明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工作方案、实施细则等具体工作规范，在工作开展过程中实现科学管理、高效实施、有序执行。	
项目资金	一、项目总预算：	4,000,000,000.00	
	二、当年预算：	605,130,000.00	
	（一）财政拨款：	605,130,000.00	
	1. 上级财政拨款：	115,130,000.00	
	2. 本级财政安排：	490,000,000.00	
	3. 下级财政配套：	0.00	
	（二）其他资金：	0.00	
项目相关投入和制度建设情况	<p>制度保障：市农委部门职责分工（内设机构分工及职责）、实施管理规定（如：关于村庄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及实施方案、村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质量控制规定（如：村庄改造长效管理的相关发文）等。</p> <p>管理系统平台：上海市农委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信息监管系统，导入</p>		

项目总目标	通过对规划保留的农村居民点实施分年度、有计划地开展改造，逐步改善农村地区基础设施水平和生态环境状况。
年度绩效目标	启动各区县共计82个村的改造建设工程；完成以前年度竣工项目的验收、审价、拨款等扫尾工作；及时跟进各区县村庄改造项目的实施进度；积极会同市政府管理部门做好联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总体情况）</h2>			
（ 2017 年）			
项目名称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经费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预算试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项目负责人： 海	联系人：肖嘉	联系电话：021-23119605	
起始日期：	2017-01-01	结束日期：	2017-12-31
项目概况	<p>农产品质量安全是食品安全的基础，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是强化食品安全的重中之重，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则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上海市农业委员会根据上海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在上海市现代农业“十三五”规划中，明确提出了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的任务，包括建立责任明晰、监管有力、执法严格、运转高效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加快推进蔬菜、畜禽产品、果品、水产品、粮食和特色经济作物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建设；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分类分级管理，提升风险评估预警与应急管理等内容，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从2009年开始进行，每年安排财政专项资金，主要工作包括：在本市生产基地和当地农贸市场开展抽样监测，编制监测报告和总结分析报告；同时做好监测不合格样品追溯与查处，将监测报告与查处结果及时通报市农委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各种农产品安全整治活动；组织检测单位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与预警工作。</p>		
项目立项情况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2、《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7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06号） 4、《上海市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暂行办法》（沪府令[2001]第105号） 5、《关于做好2016年本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沪农委（2016）7号）	
	必要性：	民以食为天，食品质量安全关系到每个人的身体健康，关系到国家的强盛和民族的兴旺，关系到食品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食品质量安全已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作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重要技术支撑。	
	可行性：	1、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是政府落实食品安全监管、保护消费者权益的重要工作之一，获得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陆续出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政策法规以规范农产品生产、流通市场的合法运作。 2、采取抽样调查、检测、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农产品市场进行严格监管，相应调查、检测、评估结果转变为专业报告，上报至市级监管部门，落实后续执法、追责、查处等工作，以强硬的执法监督措施保障本市农产品质量安全。 3、外包服务项目均通过政府采购平台招投标，按照政府采购的开标、评标流程确定中标单位。	
项目资金	一、项目总预算：	22,000,000.00	
	二、当年预算：	22,000,000.00	
	（一）财政拨款：	22,000,000.00	
	1. 上级财政拨款：	0.00	
	2. 本级财政安排：	22,000,000.00	

	3. 下级财政配套:	0.00
	(二) 其他资金:	0.00
目相关资源投入和制度建设情况	<p>制度保障: 市农委部门职责分工(内设机构分工及职责)、实施管理和质量控制的相关规定(如: 关于做好本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等。</p> <p>部门及团队支持: 该项目由上海市农委监管处负责编制项目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由各</p>	
项目总目标	<p>推进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健全和完善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体系, 健全市、区(县)两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形成市、区(县)质量安全监管、“三品一标”推广、风险监测、应急处置、综合执法紧密衔接配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 提高本市农产品质量的整体水平。</p>	
年度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严格投入品监管, 杜绝假劣农资导致的重大恶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li> <li>2、以食用农产品为重点, 强化监督抽查, 要求所有检测数量完成率都应达到100%。</li> <li>3、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发布, 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透明度。</li> <li>4、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机制, 提高风险预警能力。</li> </ol>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总体情况）</h2>			
（2017 年）			
项目名称	上海市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预算试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项目负责人：	叶焯瑞	联系人：	叶焯瑞    联系电话：021-23113057
起始日期：	2017-01-01	结束日期：	2017-12-31
项目概况	<p>本项目源于上海市农委对国家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的落实和本土化的探索。2004年9月，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正式成立，作为本市主要农业保险服务机构，为本市的农业生产提供了品种繁多的保险服务。市财政为保障本市农业生产的顺利开展，在农业保险方面实施财政资金的补贴政策。2009年起，财政补贴险种逐步增加到涵盖种植业、养殖业和林木保险等3大类20个险种；从2016年起，保项目包含5大类21项。本项目预算资金用于各项农业保险保费的补贴，补贴对象为在本市区域及江苏大丰地区、安徽皖南地区的上海市属农场从事农业生产并在本市农业保险经营机构办理相关财政保费补贴险种投保手续的农户。</p>		
项目立项情况	依据：	<p>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中发〔2014〕1号）中提出通过加大农业补贴力度，不断健全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做到强农、惠农、富农。</li> <li>《农业保险条例》中规定了农业保险业务的监督管理机构、农业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保险机构经营农业保险业务的经营规则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li> <li>《关于完善2013-2015年度本市农业保险补贴政策的通知》（沪农委〔2013〕143号）中详细明确了保费补贴的对象、保费补贴险种和保险金额及费率、保费补贴标准、市财政及各个区县财政保费补贴承担的比例、相关单位的工作要求。</li> </ol>	
	必要性：	<p>农业生产受环境、气候等自然条件影响显著，同时，也受到饲料、肥料、种质、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较大。为减少农业生产过程中的风险等级、为本市农业生产养殖农户和企业提供可靠生产保障、提高农业生产积极性，市农委采取保费补贴的政策，以实现本市主要农产品生产的风险补偿和再生产的资金保障。</p>	
	可行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海市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是保障本市农产品生产的重要项目，获得中央、市级、区级三级财政预算支持，在政策扶持及资金保障具有牢固基础。</li> <li>区县农委（单位）、区县财政局及农业保险机构共同协商和预测下一年度农业保险投保情况；市农委编制农业保险补贴资金预算草案；市财政局审批资金预算，下达通知至各基层部门和农业保险机构。</li> <li>区县农业保险机构应根据财政保费补贴险种的投保面积（数量）、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费补贴标准，编制上年度保险补贴资金清算表，上报区县农委（单位）、区县财政局；区县农委（单位）会同区县财政局对保险补贴资金清算表进行审核，并将上一年度农业保险工作情况上报市农委、市财政局；市农委、市财政局对保险补贴资金情况进行清算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下达至各区县（单位）。</li> </ol>	
项目资金	一、项目总预算：	348,920,000.00	
	二、当年预算：	348,920,000.00	
	（一）财政拨款：	348,920,000.00	
	1. 上级财政拨款：	50,000,000.00	
	2. 本级财政安排：	150,000,000.00	

	3. 下级财政配套:	148,920,000.00
	(二)其他资金:	0.00
目相关资源投入和制度建设情况	<p>制度保障：市农委部门职责分工（内设机构分工及职责）、实施管理及质量控制规定（如：关于保险保费资金预算、结算和清算工作的通知、完善补贴政策的通知）等。</p> <p>部门及团队支持：该项目由上海市农委负责资金统筹分配，由各区县农委、各区县财政局及农业保险机构共同测算投保方案。市农委、市财政局联合对保费补贴资金进行清算审计，保障资金使用合规及有效性。农业保险机构为上海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首家专业性的农业保险公司，实行政府推动，积累了丰富的农业保险经验。</p>	
项目总目标	<p>提高农业生产抗风险能力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分散和转移农业风险，维护农业生产者权益，发挥农业保险的风险补偿和防灾减灾作用，为上海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保护农户、企业的生产积极性，稳定农产品生产和保障市场供应，保障农产品市场供应种类的多样性、数量的充足性、结构的合理性、价格的稳定性。降低农户、企业的风险损失，保障其应对自然风险、巨灾风险和价格风险的能力，稳定和增加农民收益。建立完善的农业保险服务体系，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作为一项惠农政策能够落到实处，并具有长远的可持续性，切实发挥好保险服务农业的作用。</p>	
年度绩效目标	<p>完成本市各区县计划投保农产品的全覆盖，确保保费补贴资金到位和及时拨付。确保农户、企业及时获得农业保险机构的风险赔付。</p>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p>无</p>	